

项目设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具有建筑专业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西县塘口镇晒旺共享农场建设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塘口镇人民政府
3. 项目情况：对塘口镇周南村内的农田和空地进行改造与建设农文旅项目，涉及建设内容为：导览标识牌、地面铺装改造、基础设施工程、农田改造、场地平整、农文旅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、水泵房微改造、环境清理整治提升、生态停车场等。项目概算金额为 200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执行标准，为阳西塘口镇 2025 年农村道路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，并在要求时限内提交项目工程设计成果文件，确保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1. 设计服务的企业需具备各从建筑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(简称专职专业人员)不少于 1 人，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。项目负责人须具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 5 套施工图(并提供电子版)。

五、设计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为基价执行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(2002)10号文)中的有关规定计算，再下浮 20%计取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塘口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